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余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主席余黛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余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余黛女士已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3%。余黛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其本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余黛	集中竞价	2025.7.9	53.43	7,500	0.013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余黛	合计持有股	30,000	0.053%	22,500	0.040%

	份				
	无限售流通股	7,500	0.013%	0	0
	高管锁定股	22,500	0.040%	22,500	0.04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7,6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余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余黛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余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